

破 亨 法

16
1971

實用法律叢書

破 產 法

陶亞東編著

676745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45
2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臺一版

實用法
律叢書

破

產

法

一冊

島本定價

一元一角

定價新臺幣三十二元正

編著者

陶

亞

東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次

第六章 破產清算的辭職	六二
第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二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三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四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五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六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七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八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一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二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三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四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五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六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七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八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九十九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一百章 附屬人會議	六二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破產程序和和解程序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和解的債務人和破產人	一〇
第三節 和解和破產事件的管轄	一〇
第四節 和解和破產效力的範圍	一三
第五節 民事訴訟法的準用	一四
第二章 和解	一九
第一節 法院的和解	一九
第一項 和解的聲請	一九
第二項 和解聲請的撤回	三三

第二項	和解聲請的許可	三三
第四項	和解程序的進行	四〇
第五項	債權人會議	四七
第六項	和解程序的終結	四九
第七項	和解的效力	五一
第二節	商會的和解	五五
第一項	和解的請求	五五
第二項	和解請求的駁回	五六
第三項	和解請求的許可	五七
第四項	和解程序的進行	五九
第五項	債權人會議	六一
第六項	和解程序的終結	六二

第七項 和解的效力	六三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的撤銷	六四
第一項 和解的撤銷	六四
第二項 和解讓步的撤銷	七〇
第三章 破產	七一
第一節 破產的宣告和效力	七一
第一項 破產的宣告	七一
第二項 破產宣告的效力	七八
第二節 破產財團的構成和管理	九六
第一項 破產財團的構成	九六
第二項 破產財團的管理	一〇〇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一三三

第一類或附條件的破產債權的意義和行使	一三三
第二類 附期限的附條件的破產債權	一〇五
第三類 不得為破產債權的債權	一五七
第四類 多數債權人的破產債權	一五九
第五類 對無限責任者的破產	一五六
第六類 遺產發賣人或背書人的破產	一五三
第七類 繼承財產的破產	一五三
第三章 別除權	一五四
第九類 取回權	一五四
第十類 抵銷權	一五四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一四三
第十類 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一四三

第二項	債權人會議的事項	一四五
第三項	債權人會議的決議	一四八
第五節	調協	一五〇
第一項	調協計劃的提出	一五一
第二項	調協計劃的審查決議和裁定	一五三
第三項	調協成立的效力	一五五
第四項	調協和調協讓步的撤銷	一五六
第六節	破產財團的分配和破產的終結	一五七
第一項	破產財團的分配	一五七
第二項	破產的終結	一六二
第七節	復權	一六四
第一項	復權的聲請	一六四

第二項 復權的撤銷·····	一六六
第四章 罰則·····	一六七
第一節 違背說明義務罪·····	一六八
第二節 違背提交義務罪·····	一七〇
第三節 詐欺破產罪·····	一七一
第四節 詐欺和解罪·····	一七三
第五節 賄賂罪·····	一七四
第六節 過怠破產罪·····	一七六

破產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破產程序和和解程序的意義

我知道諸位都早已明白債務人、債權人、和債務等名詞的意義，在此處不妨用最簡單和通俗的話，加以說明：就是凡是對特定人有一定行爲的義務者叫做債務人；有請求特定人爲一定行爲的權利者叫做債權人；所要爲的行爲在債務人看來，就是債務，而在債權人看來，便是債權。如果債務人負了很多人的債務，而自己現在所有的總財產信用和能力，卻不足以全部抵償，那麼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和債權人相互間，就不免發生多少的糾紛，這時便須有破產法的適用了。破產法是專爲解決這些糾紛而設的，牠的目的是在維持社會的安定，牠的方法是使多數的債權人大家合作，

成爲一個團體，凡是向債務人那裏拿來的財產都歸於這個團體，然後再按照各債權人的比例，平均分配。在這種方法之下，各債權人絕對沒有單獨自由向債務人索債的餘地。雖其結果常使各個債權不能獲得全部的清償，但究可免除各人單獨自由索債的毛病。因爲法律如果在債務人已陷於不能全部清償債務的狀態時，還容許各債權人自由向他索債，那麼那些手段惡辣債權人，或是和債務人感情較厚的債權人，或是對他的經濟狀況明瞭較深的債權人，便可趕先討債，而獲到全部或大部分的清償；等到其他落後的債權人聞風前往的時候，債務人的財產已爲捷足者先奪，所餘已是無幾，甚至於一點都沒有了，這些債權人因此便祇能領受一小部分的清償，甚至於一點都拿不到。試想一樣的債權人，而受清償的結果卻是兩樣，豈不是太不公平了嗎？再就債務人方面來說，誰不愛惜名譽和信用，誰不願將所欠的錢全數清償，好做君子？可是往往爲了意外的遭遇，和環境的壓迫，其結果便事不由己的欠了好多人的錢而不能全數清償。如果沒有破產法所規定的清償方法，他所處的地位便非常困難，試問叫他把所有的財產清償那些債權人好？清償了張三們的債吧！李四們卻不肯答應；清償了李四們的債吧！卻又對不起張三們。他因此他背着逼債的滋味，

弄得走頭無路，左右爲難，甚至於偷逃或自殺，而且「一失足成千古恨」從此永無自新的路，可使他重振精神再在社會上做人，豈非是很悲慘的事？須知道社會是「人」所組織成的，債權人債務人都是組織社會的分子，彼此間有了這般糾紛而得不到解決，勢必引起社會的不安定。國家爲免除這種不安定起見，便制定破產法規定索償的方法，都須依法律所定的程序，各債權人不得單獨行動，同時使債務人對於現有的全部財產和債務，也有個全盤的徹底的清理的機會，使他長痛不如短痛，祇要他當初不是有意做成這個地步，這便是他自新的機會，使他將來仍能成爲社會的一個健全份子。所以從債權人債務人雙方看，並爲整個的社會着想，我們當都覺得破產法如在這種情況之下，確是很需要的法律了。

破產法既用「破產」兩字做名稱，如從狹義和理論上講，我們顧名思義當然要說破產法專指破產程序而言。可是從廣義和實際上講，我國的破產是不僅規定了破產程序，在破產程序之前，還規定了一個和解程序。所以我國的破產法，實包括和解和破產兩種程序。所謂和解程序，就是規定債務人在沒有聲請破產以前，如願和債權人磋商請求讓步而清結他的債務時，可以依照着和

解的手續，清理債務。願不願意請求和解，固然是債務人的自由，可是請求和解而能成立的話，凡是須因破產宣告而喪失資格，和破產程序中的種種繁雜的手續，便都可以避免，這對他當然是有很大的利益。再就債權人方面講，可因程序的比較簡單，能早日收回債款，自也有其便利之處。國家為雙方着想，便在破產法中的破產程序中各種嚴格的規定，有補偏救弊的功效，並且與我國和平讓步息事寧人的國情，也是相合。這實在是一個良好的制度。

破產法既是包括上說的兩種程序，牠們的內容，在下文當有詳細的敘述，此處先說明牠們的意義。

(一)破產程序的意義 破產程序，就是在債務人陷於不能清償他的債務的情況時，為防止多數債權人因互欲先得清償而競爭所發生的不公平而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進行一般的強制執行，可使各債權人都得到平等的滿足的手續。根據這意義而分析來講，可注意的，有三點，就是(1)必須有多數的債權人，(2)必須為平等的滿足，和(3)必須債務人實已是不能清償他的債務。分別說明如左：

(1)多數債權人的存在 這是從債權人方面來觀察破產的特點。破產的主要目的，在於顧及多數債權人相互間的利害關係，要免除他們的爭先恐後搶着討債，而仍能使他們能得公平的滿足。惟其是有多數的債權人的存在，纔會發生大家互欲先得清償而競爭的情形。如果根本上祇有一個債權人，便無所謂競爭，更無所謂因競爭而發生的不公平了。所以破產是以多數的債權人的存在為前提。債權人既有多數，而法律又欲免除因他們互相競爭所發生的不公平，一面禁止這些債權人中各個人對債務人各別的財產，依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的意義參閱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而得清償，一面對於債務人的全部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以保護一般債權人的利益，依此程序而進行的強制執行，既和通常不破產的債務人受各債權人單獨進行的各別的執行不同，便可稱為一般的強制執行。

(2)公平的滿足 公平的滿足，就是由各債權人共同分擔其損失。如再說得詳細和通俗些，就是債權人的吃虧是大家一樣的，決不讓其中一個人吃虧特別大或特別小，放出去的債款，取回時雖是打了折扣，但是這折扣凡是與他同樣放債的人取回債款時，大家都是一樣打的，於

無可奈何之中，這究竟是一個很公平的辦法；公平，這是從社會方面來觀察破產的特點。因為破產在社會上是認爲一種不幸的現象，這個現象如已發生之後，既不能使牠事前不發生，現在使祇好趕快想善後的方法，債務人現在有的財產，能力和信用，既已不能使各債權人都受十足的清償，這不足的數目便是損失，爲求公平起見，這損失便只好由全體債權人大家來分擔。並且因爲人多而分擔下來，可以比較不是由全體而由其中幾個人負擔來得輕，直接既可以保持各債權人的現狀，間接又可以免除市場的動搖和社會的不安定，與社會政策也是相合。

(3) 債務的清償不能。這是從債務人方面來觀察破產的特點。債務人到了他的財產，信用和能力，都不足清償他的債務時，便發生破產的問題了。關於在何種情形之下纔能開始破產，向來有兩種主張；一種叫列舉主義，就是列舉各種可成爲破產原因的情事，合乎這些情事的一種，便可破產。還有一種是概括主義，就是用概括的方法，規定破產原因。列舉的辦法，雖是比較的詳密，可是人事的變幻往往不能預見，若是不能將各種事實一一列舉無遺，萬一發生一件事情，在事實上的確需要破產，而法律上卻沒舉出，便不能成爲破產原因，而進行破產，這豈非是一個

重大缺憾。所以我國是採概括的辦法，而以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為破產的原因。所謂不能清償債務，就是不管債務人有什麼行為，凡是到了不能還債的時候，就開開始破產。（第一條第一項）這樣的規定，既是簡單而又可包羅萬象了。不過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是指債務人的財產狀態而言，此外如果他停止支付的事，本法也推定他是不能清償債務而作為破產原因。（第一條第二項）所謂停止支付，就是債務人對他的債權人，表示他已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的行為，例如銀行對於存戶的提取存款，聲明已無力照給，因而停止付款之類。停止支付既是債務人主觀的行為，和他客觀的財產狀態，原不是一定符合的，因債務人也有雖是財產信用或能力還夠清償債務，而因自己膽小，以為一定沒有法子想了，或是懷有惡意，想藉此賴債，便因此停止支付，這也是常有的事。但債務人的財產狀態，祇有他本人最能深知，既已自認無法可想，而停止支付，那麼他的財產狀態，總是到了不能清償的情形為多，所以本法就推定他有不能清償債務的事實。不過這只是一種推定而已，若是他的債權人等，能舉出反證，證明他雖停止支付，他的財產狀態，卻還沒有到不能清償債務的境地時，那麼僅僅他的主觀的停止支付的表示，尚